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更好地拓展东南亚市场，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3.332 亿泰铢、3.468 亿泰铢在泰国设立子公司，长虹华意、加西贝拉分别持有新公司 49%股权、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有效调配资金资源，保证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议案所列子公司提供合计 2,057,432.97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额度，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内申请办理财务资助业务。同意按照公司定价策略确定执行利率，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

款天数计收。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该部分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为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前述期限内，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实际财务资助金额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在前述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子公司财务资助存量余额不超过该年度财务资助总额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调剂使用，按公司相关要求执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内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助资金的安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胡昌辉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其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临 2026-02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